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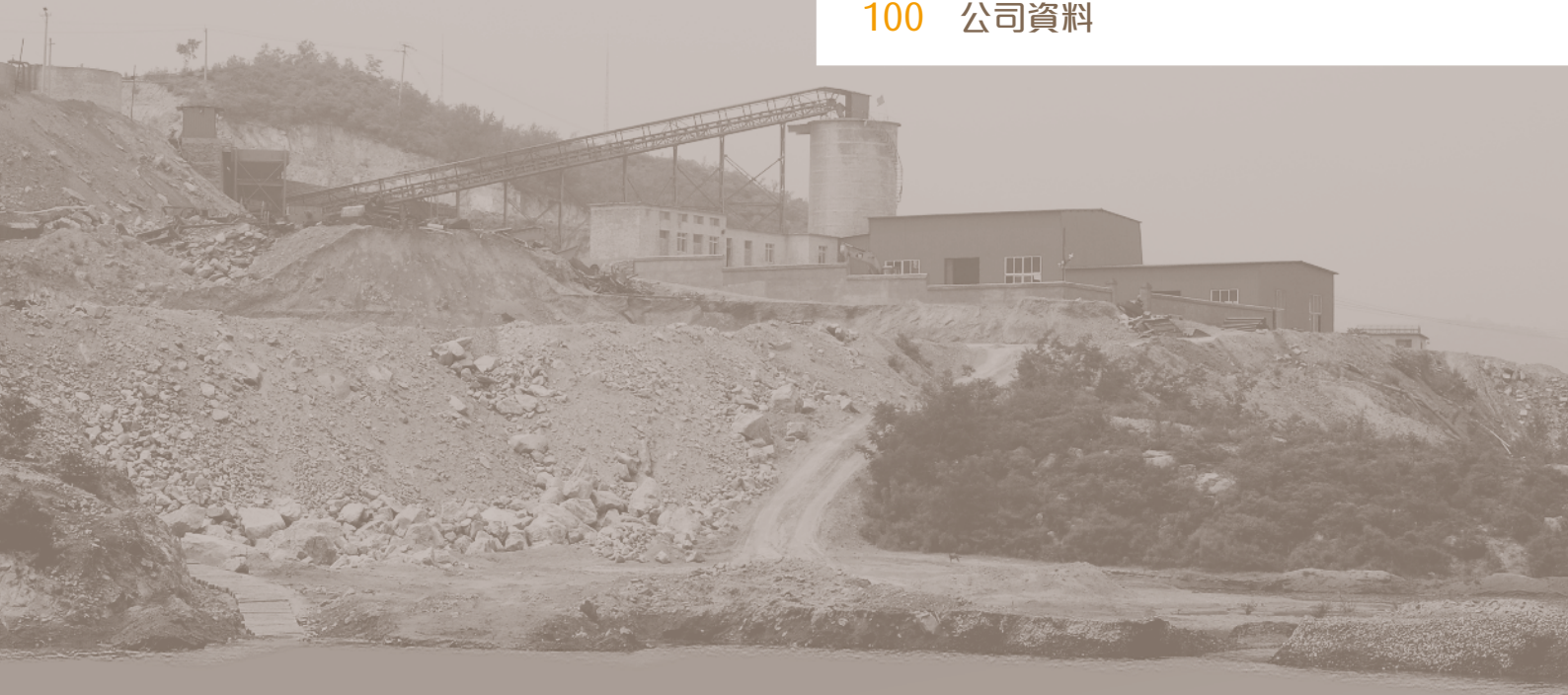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年報

開拓礦業 豐碩未來



目錄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經審核財務報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資料概要
98	詞彙釋義
100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繼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我們擁有並營運閆家莊鐵礦，該礦為河北省最大的民營鐵礦之一。我們相信本身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一直以來中國內地，尤其是河北省面對本地鐵礦供不應求所帶來的機遇。此外，閆家莊鐵礦亦蘊藏輝綠岩資源。輝綠岩乃火成岩，以堅硬、防磨損及耐用見稱，可以用作生產各式各樣產品，包括優質高檔工作台、室內裝飾材料及室內地板材料。剝離輝綠岩資源為我們日常採礦營運的一部分，故我們相信進行輝綠岩的生產，將可為我們分擔鐵精粉生產成本，因利成便。

成功上市加強了我們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可透過三階段擴展計劃推動業務迅速發展。年內，第一階段的擴展計劃已大功告成，年開採及礦石加工能力擴展至3,000,000噸，年鐵精粉生產能力達到約760,000噸。

建設新尾礦庫等的後續建設工程進度受阻，此乃受閆家莊週邊地區在徵地工作上發生的爭議事件所累。幸得我們的管理層努力斡旋及當地政府的協助，新尾礦庫的建設工程於2011年10月重新啟動。然而，由於當時現有的尾礦庫已接近可確保繼續安全生產的容量上限，董事會決定自2011年10月底起暫停鐵精粉的生產。董事會預期，待新尾礦庫預計於2012年第二季度落成後，生產將逐步恢復正常。董事會已於2011年10月21日就此作出公告。

就輝綠岩產品的生產而言，有關的政府部門已接納閆家莊鐵礦的資源價款評估報告。於支付規定的資源價款後，本集團預期有關政府部門將授出輝綠岩的採礦許可證，因此輝綠岩產品的生產將可於2012年第二季度展開。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和重點仍為恢復閆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以及按計劃擴展產能。按現時的趨勢判斷，本集團相信由於國內的鐵礦石供應出現嚴重短缺，加上市場上鐵礦石的價格持續企穩，鐵精粉將繼續有殷切的需求。管理層正銳意盡快重新啟動閆家莊鐵礦的生產，以好好把握目前的市場機會及擴展業務。

最後，本人謹對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過去一年盡心盡力的工作和付出衷心致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不離不棄的支持。

主席
曾蔭培

香港，201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1年，世界主要產鐵礦石國家及地區的鋼鐵產量均錄得高增長。由於中國市場需求強勁，鐵礦石市場價格於2011年初錄下接近200美元／噸的歷史紀錄。然而，由於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惡化使全球經濟增長預期放緩，加之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和基礎設施投資的調控政策，以及對鋼鐵廠的整合措施，鋼鐵廠利潤自2011年下半年開始下滑，鐵礦石市場價格亦呈現回落趨勢。但從2011年看，鐵礦石市場平均價格，依然保持在170美元／噸左右的較高水平。

此外，於201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繼續維持在約9.2%的較高水平。中國的工業化、城市化建設步伐快速推進，及政府大力推動保障性住房計劃，使全年鋼鐵暨鐵礦石需求保持強勁勢頭。因中國國內鐵礦石產量不能滿足這種需求，令鋼鐵廠對進口鐵礦石的依賴進一步加深。於2011年，中國內地地區共進口鐵礦石約686百萬噸，同比增長10.9%，創歷史最高紀錄。

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鋼鐵生產大省，於2011年，河北省鐵礦石產量約達595百萬噸，同比增長為36.8%，並佔全國鐵礦石產量的44.8%份額。從河北省鐵礦石增長分析，其鐵礦石產量增加主要來自於河北省新開發的鐵礦場的供應。同時，河北省的鐵礦石進口量於2011年合共增加了22.6%至約110百萬噸。

本集團旗下的閆家莊鐵礦位處中國河北省南部鋼廠林立的邯邢地區。由於河北省生產的鐵精粉總量不能滿足當地鋼鐵廠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雖然短期內鐵礦石的價格有所波動，鐵礦石市場價格於可預見的未來應可得以穩定和維持。

業務及營運回顧

鐵精粉業務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鐵精粉約46,900噸，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每噸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979元，鐵精粉平均品位約65%。由於去年閆家莊鐵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並無比較數字。

本集團旗下的閆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於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受到華北地區(包括閆家莊鐵礦範圍)過去60年來最嚴峻的旱災影響。結果導致本集團於2011年3月大幅降低生產水平。但與此同時，本集團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努力推進第一階段鐵礦產能的擴展計劃，並於2011年6月底成功達成有關規劃目標，將本集團在閆家莊鐵礦的年度開採及選礦產能擴大至約3,000,000噸及鐵精粉年產能擴大至約760,000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遺憾的是，自2011年7月底，閩家莊村周邊地區發生多宗因徵地工作所引致的爭議事件，導致鐵礦石開採業務的徵地工作和建設工程進展緩慢。這些事件令當地村民與該地區的採礦和生產性企業(包括我們)的關係呈現緊張形勢。基於這些無法預見的事件，令本集團徵地工作和其後的建設工程(包括一個乾磁分選系統(即「3號乾磁分選系統」)、供水系統(定義見下文)和新尾礦庫)很遺憾的出現延遲，從而影響到閩家莊鐵礦完成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時間，亦令致閩家莊鐵礦自2011年3月起處於不正常生產狀態。

本報告期內，由於因上述徵地工作所引致的建設工程延誤，導致新尾礦庫未能如期投入使用。另一方面，現有尾礦庫的容量即將達至其安全排放的上限。本集團於2011年10月決定暫停閩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直至新尾礦庫建成及可供使用，致使本報告期內的鐵精粉產量低於200,000噸的原定年生產目標。誠如「展望及未來計劃」一節進一步詳述，我們預期新尾礦庫於2012年第二季內具備排尾條件後，鐵精粉的生產應會恢復。

於2011年4月28日，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訂立一份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銷售鐵精粉、日後之戰略合作及技術支援。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已簽訂鐵精粉購銷協議，並將以較供貨時市場價折讓3%的價格銷售本集團年產量約30%的鐵精粉。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得到首鋼在各方面的諮詢支援，並預期於閩家莊鐵礦恢復正常商業生產後再落實具體的合作安排。

輝綠岩業務

在2011年內，縱然本集團尚未開始輝綠岩的開採作業，但管理層已開展了大量基建相關的準備工作，在「輝綠岩業務資本性開支」部份作進一步的說明。

在市場推廣和銷售方面，本集團亦已積極開展了輝綠岩產品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於2011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多家物業發展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四份輝綠岩板材銷售備忘錄。本集團將與該等公司進一步磋商，以正式訂立具體的輝綠岩銷售協議。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展了石材業內一個著名的展覽會，向市場推廣本集團的輝綠岩產品，著意打造企業品牌及建立客戶網絡。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324.9百萬元，主要是就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三階段擴展計劃所產生，於下文「鐵精粉產能擴展計劃」一節進一步討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精粉產能擴展計劃

第一階段

作為啟動生產及產能擴張的第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完成了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包括開發一個露天採礦點及提昇兩個現有露天採礦點設施、增建兩套乾磁分選系統，以及興建及提昇兩個洗選設施。因此，本集團已具備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000噸及鐵精粉產能每年約760,000噸。

於本報告期內，除提昇洗選設施的產能外，亦更換了乾磁分選系統內部份礦石破碎設備，使其能夠生產顆粒尺寸較小及較均勻的半精礦。此項提昇工程在半精礦產能和質量提昇方面均達到預期效果。

於2011年財政年度，第一階段擴展計劃資本性支出累計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於2010年9月展開，包括開發三個露天採礦點、增建3號乾磁分選系統、第三個洗選設施及輔助基建及設備(包括新尾礦庫)。該等提昇工程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及鐵精粉的年產量，以配合本集團於第二階段之業務增長。

此外，為配合第二階段的產能提昇，並減低未來旱災對我們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在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中正興建加壓泵站及長達20公里的水管，以接駁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臨城水庫，以確保閭家莊鐵礦有足夠供水(「供水系統」)。截至報告期末，大部分供水系統工程已完成，目前只餘下數公里的輸水管線工程，但自2011年8月底以來因受閭家莊村周邊地區徵地爭議事件的影響，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施工偶爾暫停。

於本報告期內，由於受閭家莊村周邊地區徵地爭議事件的影響，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部份工程，其中包括3號乾磁分選系統、供水系統和新尾礦庫的建設進展緩慢，未能如期完成。因此，閭家莊鐵礦的生產受阻。

本集團在當地政府的支援下成功與部份當地村莊達成共識，使閭家莊鐵礦在徵地工作上獲得突破及進展。因此，新尾礦庫的建設工程亦已於本報告期內恢復進行。

於2011年財政年度，第二階段擴展計劃資本性支出累計約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三階段

本集團正積極改良和落實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並依據閭家莊鐵礦的現實發展情況作出進一步的調控。據目前情況推算，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將有望於2013年完成。

於2011年財政年度，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資本性支出累計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

輝綠岩業務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獲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告知，於2011年12月28日，有關政府部門已接納本集團就閭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提交的資源價款評估報告。待繳納規定資源價款後，本集團預期，有關政府部門將授予閭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而輝綠岩產品的生產將能於2012年第二季度開始。

在2011年財政年度內，縱然本集團尚未開始輝綠岩的開採作業，但管理層已開展了大量基建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組織了負責輝綠岩業務的專業生產及管理隊伍，規劃並制訂了輝綠岩礦的開採、生產等方案，並為適時開展的輝綠岩生產提供有專業依據及科學化的管理。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開始了輝綠岩採石場的基建工作。現時通往首個輝綠岩礦區採石場的道路已修通，其他採石場的準備工作亦在進行中，為本集團盡早投入輝綠岩生產創造條件。

另外，本集團正就河北省臨城縣臨城縣工業園內一塊50畝(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發展成為輝綠岩加工廠的工程進行準備工作。地盤平整工作及廠房施工設計已經完成。完工後的加工廠將為日後大量生產輝綠岩板材、藝術材及其他產品奠定堅實基礎。

於2011年財政年度，輝綠岩項目資本性支出累計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資源及儲量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閩家莊鐵礦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JORC準則編制)的資料如下：

我們的鐵礦資源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礦產 資源分類	平均鐵品位		平均鐵品位	
			31.12.2011 (百萬噸)	TFe (%)	31.12.2010 (百萬噸)	TFe (%)
閩家莊鐵礦	99%	探明	99.56	22.53	99.80	22.53
		控制	211.96	21.03	211.96	21.03
		總計	311.52	21.51	311.76	21.51

我們的鐵礦石儲量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礦產 資源分類	平均鐵品位		平均鐵品位	
			31.12.2011 (百萬噸)	TFe (%)	31.12.2010 (百萬噸)	TFe (%)
閩家莊鐵礦	99%	證實	85.56	21.39	85.80	21.39
		概算	174.21	19.97	174.21	19.97
		總計	259.77	20.43	260.01	20.43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閩家莊鐵礦的生產消耗240,000噸鐵礦石。由於去年閩家莊鐵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並無比較數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輝綠岩資源

為研究使用閩家莊鐵礦範圍內的輝綠岩資源的可行性，我們就輝綠岩資源進行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安全及環保

在開始商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的工作。因此，本集團一直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成安全意識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2011年財政年度，閆家莊鐵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意外事故。

資源勘探及物色新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勘探方面的費用或資本開支。

於2010年2月，本集團已與中國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合約，以收購兩個鐵礦的勘探權 (i) 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崗西鐵礦及 (ii) 位於中國河北省沙河市附近的上鄭西鐵礦，並委託第十一地質大隊對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的勘查面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第十一地質大隊同意進行轉讓所需的手續，但轉讓該兩個鐵礦的勘探權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同意支付有關勘探權的轉讓權款，並支付第十一地質大隊所產生的勘探費用總額，並同意就將於該兩個鐵礦的勘探工序完成後確定的礦區估計儲量以每噸人民幣2元支付。根據該合約條款，倘勘探工作完成後並無發現任何鐵礦儲量，則本集團毋須支付第十一地質大隊產生之勘探費用。上述資本成本將由上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就前述合約之期限延長至2013年8月26日，好讓第十一地質大隊有更多時間辦理勘探權的轉讓及進行地質研究。

同時，本集團正在就閆家莊鐵礦的潛力勘探區域編製勘探規劃，並與政府主管部門聯絡申請有關覆蓋閆家莊鐵礦北部0.75平方公里區域之探礦權。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可開採的儲量及資源量。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1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0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2010年：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年內，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鐵精粉46,900噸，每噸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約為人民幣979元。

2011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010年：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溢利率為36.6%(2010年：不適用)。

2011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10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10年：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11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分(2010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09分)。

收入

於2011年1月1日根據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開始鐵精粉商業生產後，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9百萬元。

於2010年財政年度，閆家莊鐵礦由於尚處於發展階段，並未進行任何商業生產，因而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拖運的承包費，以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2010年：無)。銷售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於2011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佔收入36.8%(2010年：不適用)。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63.2%。由於閆家莊鐵礦在2011年1月1日前並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並無比較數字。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及業務招待費。於2011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由於在2011年1月1日前並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2010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於2011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329.9%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三階段擴展計劃進行管理團隊的擴充及增聘採礦專業人士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收入

於2011年財政年度，融資收入增加338.8%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項增幅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導致外匯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資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10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51.7百萬元)，即於2011年財政年度增長90.6%。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礦山在建工程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賬面淨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40.9%(2010年：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即於2011年財政年度減少37.2%。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2011年財政年度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股份溢價賬的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所致，而這部分被對供應商的建設相關墊款增加所抵銷。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項目佔總資產的比例約為2.3%(2010年：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餘額維持穩定，乃因上市專業服務費用已大致支付令與應付首次發售有關之開支款項減少，及年內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款項增加抵銷所致。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36.0百萬元。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作出淨還款約人民幣292.0百萬元，及年內產生外匯收益約人民幣7.1百萬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餘下未償還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人民幣36.9百萬元已於上市時獲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豁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919.4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56.1%(2010年：11.8%)。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526.2百萬元(2010年：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2010年：約0.3)。

本集團於2011年7月4日在全球發售中按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發售800百萬股新股份。經扣除相關佣金、酌情獎金費用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及流動比率已大獲改善。

於2011年財政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7.2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2011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529.4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及總借貸金額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以本集團總借貸除以資本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7%(2010年：約90.6%)。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元銀行借貸為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2010年：無)。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由於人民幣於2011年財政年度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及溢利僅來自一項分部，即「鐵精粉銷售」。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840.0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253.8百萬元)，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82,798	202,6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447,217	51,111
— 資源費用	310,000	—
	757,217	51,111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授權資本承擔包括前述位於閩家莊鐵礦內輝綠岩資源之資源價款。

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決定將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經授權承擔增加合共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有關款項預期由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詳見下文「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更新」一節。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永佳」)於2010年7月向仲耀有限公司(「仲耀」)轉讓其於興業礦產的99%股本權益有關。永佳及仲耀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除非轉讓權益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否則本集團或須就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請求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於2011年11月，本集團已呈交有關稅務部門要求之補充資料。由於董事相信該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產生任何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或有負債作出稅項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

2011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647
------	-----

類別	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		
鐵礦開採	213	32.9
鐵礦洗選	97	15.0
輔助採礦活動	181	28.0
管理、財務及行政	104	16.1
輝綠岩業務	22	3.4
其他	30	4.6
合計	647	100.0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647名全職員工（不包括進行採礦及拖運工作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根據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招聘計劃。員工薪酬待遇會參考包括地理位置在內的工作性質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1年7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通過全球發售發行800百萬股新股，發行價每股1.75港元，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7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進行分配)將用於完成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支付資源費用、勘探和收購活動、發展輝綠岩業務、償還股東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基準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5	368	73
支付資源費用	9	95	—
勘探和收購活動	17	179	—
發展輝綠岩業務	26	273	34
償還股東貸款	10	105	105
營運資金	3	32	9
	100	1,052	221

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更新

於2012年3月28日，經對工程項目進度的了解，董事會現決定對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預算作出如下調整：

工程項目	新預算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原預算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號洗選設施	110.0	85.4	24.6
新尾礦庫	47.2	27.2	20.0

董事會預期上述的增加預算部份將由本集團以營運資金支付。

董事會相信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順利完成將鞏固及增強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和未來計劃

2012年全球經濟復蘇仍然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隨著進一步的經濟轉型和調控，2012年經濟增長預期將放緩至7.5%，「十二五」規劃鋼鐵行業重點強調市場資源配置優化和轉型升級，同時考慮到中國政府對國內宏觀調控因素，預期2012年鐵礦石作為大宗商品需求將適度增長。我們預測一方面有關鐵礦石需求及價格趨勢可能取決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城鎮化進程及新農村建設規劃，以及政府推動保障性住房建設及全球其他國家對鐵礦石的整體供需狀況；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國內鐵礦資源供給有限、稅費進一步增加、環保工作進一步嚴格、貨幣升值和鐵礦出口國的生產成本增加，這些因素將對穩定鐵礦石價格起到平衡效果。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遭遇因徵地引起的一系列事件。本集團在當地政府的支援下成功與部份當地村莊達成一致，使閩家莊鐵礦已在徵地工作上獲得突破及進展。因此，新尾礦庫的建設工程亦已於本報告期內恢復進行。本集團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將繼續依照國家法規和規例，積極有序地與當地政府及當地村民進行溝通，以解決日後分歧。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確保第二階段擴建計劃之建設於2012年內平穩推進及完成。依照目前的施工進度估計，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新尾礦庫的建設將有望於2012年第二季度內具備排尾條件，閩家莊鐵礦鐵精粉的生產亦應逐步恢復。

2012年，期望能透過與當地政府及村民積極商討，本集團能就餘下數塊土地的徵地拆遷工作達成協議，以便於2013年內完成閩家莊鐵礦第三階段擴展計劃。

另外，有關政府部門已於2011年12月28日接納本集團就閩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提交的資源價款評估報告。本集團預期，待繳納規定資源價款後，有關政府部門將授予閩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而輝綠岩產品的生產可於2012年第二季度開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之責任，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並致力釐定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等慣例，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中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11名成員，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載於第100頁「公司資料」中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而按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曾蔭培先生及姚贊勳先生擔任，以保持彼等之獨立性及均衡的決策判斷。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的資訊，而有關資訊須為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並已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致力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須負責建立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規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均雄先生(主席)、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曾蔭培先生及林煒瀚先生。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配合公司策略之任何擬作變動提出建議；
- 確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接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委員會基於各董事候選人之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執行甄選及推薦程序。如有需要，本公司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採納了董事的提名程序，有關資訊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首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2012年3月22日舉行，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為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要求，並審議與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基於下述理由於該大會上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曾蔭培先生及林煒瀚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根據章程細則，姚贊勳先生、于淑賢女士、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劉永信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曾蔭培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重選連任。因此，曾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建議提名鄭家純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選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載有膺選連任及建議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其獲首次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擁有正確理解，以及全面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發送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出席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範疇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關之利益衝突，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

董事之出席紀錄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議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有關出席率均高於9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須於每年舉行最少4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1次。由於本公司僅於2011年7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期間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會議乃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由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採取適當安排，於來年舉行至少4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	2/2
于淑賢女士	2/2
李躍林先生	2/2
林澤順先生	2/2
劉永信先生	2/2
景志慶先生	0/2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先生	2/2
林煒瀚先生	2/2
鄭志明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2/2
李均雄先生	2/2
胡偉亮先生	2/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舉行了一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之出席率為100%。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僱員不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授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所有委員會已設有既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瀏覽，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第100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2011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成立於2011年6月8日，其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均雄先生(主席)、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曾蔭培先生及林煒瀚先生。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建議及通過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徵求本公司主席意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當時即將辭任之董事的薪酬福利，並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2年1月10日舉行，以檢討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擬修訂之職權範圍。此外，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3月22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考慮一名候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李均雄先生、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曾蔭培先生及林煒瀚先生均有出席該兩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時所需的說明及資料，並待董事會批准。

內部監控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裕，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負責及審閱其效能。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營運以確保財務匯報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風險管理部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主席)(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受聘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自2011年7月至8月止期間之內部審核計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之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 會議數目
徐景輝先生(主席)	2/2
李均雄先生	2/2
胡偉亮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該等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並與審核委員會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之事項。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12年3月22日舉行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2011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自2011年9月至12月止期間之內部審核報告、2012年之內部審核計劃及其他內部監控事宜、核數師之重新委聘，以及擬修訂之職權範圍。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1年財政年度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列於第45頁至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包括付現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5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 /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940
— 年度審核服務	1,61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20
總計	2,579

除上述服務外，本公司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約人民幣9,208,000元(包括付現費用)之酬金，作為其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期間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報酬。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亦認為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所有於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姚贊勳先生

執行董事 / 副主席 / 行政總裁

姚先生，56歲，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11年5月20日起擔任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建設及投資管理。

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業工程。彼亦於1988年於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取得岩石力學碩士學位。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礦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

於1982年至1993年期間，姚先生曾於武漢鋼鐵集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設計研究所（現稱武漢鋼鐵集團開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採礦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該公司於2010年在Fortune Global 500中排行第428。於1989年至1992年期間，彼監督澳洲西部Paraburdoo之鐵礦營運，此為與力拓集團之附屬公司Hamersley Iron Pty. Limited之合營項目。力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1994年至2005年期間，姚先生於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現稱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處長、處長、副主任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該公司於2010年在Fortune Global 500中排行第352。於2005年，彼被委派擔任中鋼印尼聯合有限公司董事。於2006年，姚先生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擔任礦產資源部之高級項目經理。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姚先生出任茂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技術主任及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鋼鐵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技術主任。

于淑賢女士

執行董事

于女士，64歲，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監督財務及業務營運。

于女士於1968年畢業於長春建築專科學校，主修工業及民用建築。另外，于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于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一級建造師。彼於冶金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特別是冶金工程及建設承包領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于女士於1969年至1982年期間擔任基建工程兵冶金指揮部之技術員、參謀及工程師等多項職務。於1983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及中國冶金建設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該公司於新加坡之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之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中國總部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工程師，以及高級顧問。在此期間，于女士負責企業行政工作、財務管理、本地及國際市場擴展規劃以及項目投標工作。

李躍林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鐵礦石開採建設管理。

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取得採礦專業學士學位。另外，李先生於1994年獲冶金工業部職稱改革工業領導小組認可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彼於鐵礦開採、選礦及安全管理方面擁有29年經驗。

李先生於1982年在河北涞源鋼鐵廠支家莊鐵礦開始其採礦事業，出任採礦工程師及礦長等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89年在涞源鋼鐵廠工作，擔任鐵礦部生產科長及工程科長以及礦山改擴建工程總指揮。於1992年4月，李先生在河北省冶金礦山公司工作，出任亂石溝鐵礦籌建處主任。於1993年10月，李先生在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出任礦山處副處長兼礦山建設工程總指揮。於2003年3月，李先生出任靈丘縣大靈鐵礦總經理。於2005年9月，李先生出任渾源縣炬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6年8月在河北省國控礦業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工作，出任其附屬公司河北金地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直至2008年9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邯鄲縣金源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澤順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66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採礦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礦區的規劃、設計及管理、採礦技術及生產程序。

林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唐山礦冶學院(現稱為河北聯合大學)，獲頒採礦學士學位。彼於礦業擁有41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先生在邢臺碁村鐵礦擔任採礦技術主任。於1974年11月至1986年5月期間，林先生首先出任邢臺碁村鐵礦的生產規劃主管，其後更晉升為生產規劃經理。於1986年6月至1998年1月期間，林先生出任副礦長，期間管理五個採礦區的生產，以及選定生產廠房的採購、生產及銷售職能。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林先生調任為邢臺碁村鐵礦的生產技術顧問。於2002年1月至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獲聘為邢臺未來冶煉鑄造有限公司採礦技術顧問。

劉永信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56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選礦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礦石洗選管理。

劉先生於1982年在保定冶金職工勘察學院取得採礦學士學位。彼亦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合資格採礦工程師，於勘探及礦業擁有35年經驗。

劉先生於邢臺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邢臺碁村鐵礦擔任地質測量員，展開其採礦事業。於1982年至1999年期間，劉先生曾於邢臺碁村鐵礦擔任多個監督職位，包括生產調度員、生產部主管、尾礦廠經理及副物流總監。於1999年11月直至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邢臺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燒結分廠擔任物料加工工程師。

曾蔭培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主席／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65歲，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股份代號：659)的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以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此外，曾先生為中國國內的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的委員。

加入新創建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領導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為表揚其在公職方面的卓越成就，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煒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副主席 / 曾蔭培先生的替任董事

林先生，49歲，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曾蔭培先生的替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的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股份代號：659)的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服務業務以及新創建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

林先生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出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0年1月13日辭任；彼亦曾出任中國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於2011年4月1日辭任。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29歲，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股份代號：659)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彼現時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

此外，鄭先生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1年8月30日退任。

於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及新創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兒子、新創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的內侄及新創建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2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現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亦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6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亦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的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在2009年12月18日私有化前為其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51歲，於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由2003年起，胡先生擔任為First U.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由1985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曾於多家機構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 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其控股公司Sino-Forest Corporation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之董事。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焦瑩先生

首席財務官

焦先生，50歲，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投資者關係、行政、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焦先生於上海外國語學院取得英文文學士學位及國際新聞文學士學位及於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取得教育碩士學位及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會員。

於1992年至2010年期間，焦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007) 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於中太數據通信 (深圳) 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 Tiens Biotech Group USA Inc. 之附屬公司 Tianjin Tianshi Bi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td. 擔任行政總裁之助理、於美國證券交易所 (現稱為 NYSE Amex Equities) 上市之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號：SHZ) 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 Golden Cattle Livestock Breed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於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股份代號：3337) 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管理部門總經理。

張明亮先生

副總經理

張先生，42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土地徵收、政府及社會關係、基建及建設管理，以及礦場行政職能。

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學院 (現稱為天津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語言及文化。彼於行政方面擁有11年經驗，以及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7年經驗。彼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於1994年至2002年期間，張先生為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張先生為鐵宇國際運輸 (天津) 有限公司的管理及進口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新創建河北省業務之發展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陸禹勤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陸先生，36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及於201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所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徐永新先生

企劃技術部主管

徐先生，38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企劃及技術部主管，負責採礦營運及策略性企劃。徐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工學博士學位。彼在金屬礦產的開採、礦石加工及市場開拓以及資源利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徐先生在金屬礦山開發與建設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唐桂林先生

助理總經理

唐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土地徵收、基建及建設管理工作。彼為採礦工程師。唐先生持有美國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廣西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在礦業行業有超過15年採礦生產管理經驗。

何筱微女士

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

何女士，46歲，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庫務、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自1996年7月起於新世界發展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以及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曉興先生

地質勘探部主管

王先生，57歲，於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7月12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7月20日調任為本集團的地質勘探部主管。

王先生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為中南大學)，獲頒發區域地質調查及礦產普查文憑。彼取得中國冶金工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及於勘探及礦業擁有32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中國冶金地質總局擔任地質礦石研究及勘探方面的技術員、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於520隊擔任地質科副科長，及於中冶邢臺化驗室擔任經理。彼曾負責於河北省靈壽縣、河北省臨城縣梁家莊、河北省阜平縣、河北省內丘縣及內蒙古的多個勘探項目。

李悅輝先生

輝綠岩開採主管

李先生，41歲，於2011年1月24日加入本集團為輝綠岩開採主管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輝綠岩開發計劃，並從事輝綠岩地質、開採、營運、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的一系列工作。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頒地質系地質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開採輝綠岩方面擁有11年經驗。

於1992年至2010年期間，李先生於河南省信陽市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第三地質調查隊擔任技術員、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武漢永松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渾源永源花崗石礦擔任施工員、品質管制員、生產副科長及礦長及於中國信陽市第三地質調查隊擔任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根據準備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首次自2010年1月15日起成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自2011年7月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頁至第96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1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0年：無)。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

股本

本公司於2011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是透過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49,000元(2010年：虧損約人民幣2,921,000元)已撥入本集團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1年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702,887,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4,897,000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0.0%，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74.8%。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43.9%，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11.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概無簽訂或已訂立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
于淑賢女士	(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躍林先生	(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
林澤順先生	(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
劉永信先生	(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
景志慶先生	(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2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先生	(主席)(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 (曾蔭培先生的替任董事)
鄭志明先生	(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
李均雄先生	(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	(於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姚贊勳先生、于淑賢女士、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劉永信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曾蔭培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重選連任，以便專注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曾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建議提名鄭家純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選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訂立，而於2011年財政年度末或2011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²⁾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之結餘 ⁽²⁾	年內行使 ⁽³⁾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姚贊勳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0	—	—	—	8,000,000	1.75
于淑賢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李躍林	2011年1月28日	(1)	6,400,000	—	—	—	6,400,000	1.75
林澤順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劉永信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景志慶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李均雄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胡偉亮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均分兩批行使。
- (2) 授出購股權乃按緊隨股份於2011年7月4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4)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2011年1月25日起計30天內，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1.75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33,3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40%之購股權於2012年7月4日歸屬，餘下60%之購股權則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各歸屬30%。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²⁾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之結餘 ⁽²⁾	年內行使 ⁽³⁾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焦瑩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何筱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張明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王曉興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iii)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²⁾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之結餘 ⁽²⁾	年內行使 ⁽³⁾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司徒逸剛	2011年1月28日	(1)	5,200,000		
林德明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谷燕青	2011年1月28日	(1)	2,800,000	—	—	—	2,800,000	1.75
王志勇	2011年1月28日	(1)	2,800,000	—	—	—	2,800,000	1.75
吳琮	2011年1月28日	(1)	1,500,000	—	—	—	1,500,000	1.75

(iv)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²⁾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1年 1月28日 之結餘 ⁽²⁾	年內行使 ⁽³⁾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2011年1月28日	(1)	71,20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均分兩批行使。
- (2) 授出購股權乃按緊隨股份於2011年7月4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4) 各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00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自採納此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NWS Mining Limited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Perfect Move Limited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7	實益權益	1,920,000,000	48.00%
麥少嫻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0	27.00%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0	27.00%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8	實益權益	1,080,000,000	27.00%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570,000	5.71%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9	實益權益	228,570,000	5.7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48.98%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CTF Capital 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持有 CTF Capital 46.65%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CTF Capital 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 Capital 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控股」) 74.07%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100%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約 60.10% 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創建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100% 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 NWS Mining Limited (「NWS Mining」) 之 100% 直接權益。NWS Mining 持有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之 100% 直接權益，而 Modern Global 則持有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之 100% 直接權益。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為 Perfec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 及 Perfect Move 被視為於信昌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為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之附屬公司。麥少嫻女士持有 VMS 之 100% 直接權益。因此，麥少嫻女士及 VMS 被視為於 Fast Fortune 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Plus All」) 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首鋼香港被視為於 Plus All 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 2011 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12月18日及2011年1月10日，本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的辦公室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938平方呎，年期為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每月租金及其他開支載列如下：

期間	每月租金 港幣(元)	空調及管理費用 (可由NWT 予以調整) 港幣(元)
2009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	169,334	17,721
2012年10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5,970	19,690

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租賃上述物業，向NWT支付及應付之租金、空調及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2,304,000元（2010年：約為港幣2,245,000元）。上述物業之租賃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的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此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有關作出公布的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包括第14A.36條至14A.40條的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年報內所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達致之相關調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複印本已向聯交所提交。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所進行但並未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於第97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2011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核數師

2011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蔭培

香港，2012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7至96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944	—
銷售成本		(16,867)	—
毛利		29,0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4)	—
行政開支		(33,100)	(7,747)
其他開支		—	(95)
融資收入	7	21,453	4,894
經營溢利 / (虧損)		16,763	(2,94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338)	—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6	7,425	(2,948)
所得稅開支	9	(5,053)	—
年內溢利 / (虧損)		2,372	(2,948)
年內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2,372	(2,94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249	(2,921)
非控股權益		123	(27)
		2,372	(2,94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0.06	(0.09)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0,483	351,700
無形資產	14	2,301	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709	3,810
		676,493	357,81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747	1,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7,343	5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19,399	55,934
		961,489	116,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979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102,009	102,158
計息銀行借貸	22	393,190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	335,974
應付所得稅		4,443	—
		500,621	438,490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460,868	(321,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7,361	36,2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3	1,180	1,180
資產淨值		1,136,181	35,072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31,960	—
儲備	25(a)	802,108	33,747
		1,134,068	33,747
非控股權益		2,113	1,325
權益總額		1,136,181	35,072

姚贊勳
董事

李躍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40,366	—	(3,698)	36,668	127	36,795	
年內虧損	—	—	—	—	(2,921)	(2,921)	(27)	(2,9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21)	(2,921)	(27)	(2,948)	
注資	—	—	—	—	—	—	1,225	1,22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	—	40,366	—	(6,619)	33,747	1,325	35,072	
年內溢利	—	—	—	—	2,249	2,249	123	2,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9	2,249	123	2,372	
發行股份	66,392	1,095,468	—	—	—	1,161,860	—	1,161,860	
資本化發行	265,568	(265,568)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10,029)	—	—	—	(110,029)	—	(110,029)	
豁免應付當時的 直接控股公司的 未償還欠款	—	—	36,903	—	—	36,903	—	36,9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	—	—	3,595	5,743	—	9,338	—	9,338	
注資	—	—	—	—	—	—	665	665	
於2011年12月3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5,743	(4,370)	1,134,068	2,113	1,136,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425	(2,948)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114	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01	287
融資收入淨額	7	(21,453)	(4,89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33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4,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30)	1,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58)	(6,6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減少)		621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122	6,863
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23,671)	23,6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收 / (已付)利息		2,698	(120)
已付銀行費用		(32)	—
已付企業所得稅		(2,157)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7,200)	(233,3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7,2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1,161,860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付款		(63,013)	(27,290)
計息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6,171	—
已付利息		(5,598)	—
非控股股東注資		665	1,225
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19,403	386,132
償還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511,354)	(86,9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8,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5,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34	4,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7)	(1,4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19,399	55,934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4	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a)	36,665	36,665
		37,299	36,7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07	49,30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b)	949,375	259,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37,750	210
		1,488,532	309,1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14,588	13,347
計息銀行借貸	22	393,190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	298,010
應付所得稅		300	—
		408,078	311,357
流動資產 / (負債)淨額		1,080,454	(2,1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7,753	34,546
資產淨值		1,117,753	34,5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31,960	—
儲備	25(b)	785,793	34,546
權益總額		1,117,753	34,546

姚贊勳
董事

李躍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採礦
- 礦石洗選
- 鐵精粉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4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完成前，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最終控制)擁有本公司60%股本。董事認為，於上市完成後，新創建及信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的
—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第19號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於2010年5月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並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應審視關聯方關係並澄清了某些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會影響實體關聯方關係的情形。該準則亦就與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與關聯方有關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聯方定義的變化。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令可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任何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惟實體須向其本身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的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呈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該等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本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金資產處理。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並無預付款項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兩者的總和。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第19號闡明當實體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該項詮釋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抵銷金融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則須在損益確認。已付代價須根據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未能可靠計量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為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0年5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⁴

¹ 自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第20號闡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由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會以實體概念法列賬，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一項股權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人士的家族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與他人共同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或該人士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由其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 (vii) 第(a)(i)項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5年
機器	10至15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採成本

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而增加礦區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及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日期限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進一步發現礦物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或採礦權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法攤銷。倘若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旗下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次確認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訂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因初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如為計息銀行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或交易價格(好倉採用買盤價及淡倉採用沽盤價)，且不排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適當估價法確定。此類方法計及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之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之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之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之變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增加。折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入賬。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成功上市或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2011年1月28日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將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時，會於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一併在權益中增加相應數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之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並且倘獎勵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一個法定之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之行為而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之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70,483,000元(2010年：人民幣351,7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c) 礦區儲量

鑒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之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呈列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之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之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之折舊及攤銷比率以及折現復修撥備之期間上反映。礦區儲量估計之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d) 開始投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礦區之建設階段以釐定礦區何時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區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之標準乃按各礦區建設項目之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之複雜性釐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所使用之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產生之資本支出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比之程度
- 礦區廠房及設備之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金屬之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金屬之能力

倘礦區發展/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發展/建設成本撥充資本，而成本會被視為存貨成本之一部分或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格撥充採礦資產添置或改進、地下礦區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有關之成本則除外。此亦為計提折舊/攤銷之起始點。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年內，本集團營運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6)，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6)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股息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加權平均股價及年度歸屬後沒收率(員工流失率)。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單位公允價值為0.1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商業生產一種產品——鐵精粉。所有經營收入及溢利均來自銷售鐵精粉，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主要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河北省。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兩名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2010年：無），來自彼等各自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52,000元及人民幣10,270,000元。

5. 收入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鐵精粉的商業生產。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5,9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 (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8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114	145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360	2,1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101	287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2,559	—
僱員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3,031	3,281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63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	—

* 該等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包括就授予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95,000元)確認之開支，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7.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174	—
減：資本化利息	(6,174)	—
利息收入 / (開支)	—	—
銀行費用	2,698	(120)
	(32)	—
外匯收益淨額	18,787	5,014
融資收入淨額	21,453	4,894

如屬一般性借貸及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貸之資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有關資產之開支採用2.07%之資本化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48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687	1,02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6,394	1,021
	7,242	1,02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金額已載於上述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袍金(2010年：無)。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姚贊勳先生	2,360	416	2,776
于淑賢女士	802	208	1,010
李躍林先生	525	333	858
林澤順先生	250	208	458
劉永信先生	250	208	458
景志慶先生	500	208	708
	4,687	1,581	6,268
2010年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姚贊勳先生	442	—	442
李躍林先生	300	—	300
林澤順先生	96	—	96
劉永信先生	96	—	96
景志慶先生	87	—	87
	1,021	—	1,021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b) 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曾蔭培先生	127	—
林煒瀚先生	101	—
鄭志明先生	101	—
于淑賢女士(於2011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32	—
	361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景輝先生	166	42	208
李均雄先生	166	42	208
胡偉亮先生	155	42	197
	487	126	61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d)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0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年內三名(2010年：三名)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333	97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
	3,715	974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1年	2010年
零-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3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金額已載於上述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2010年：無)。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053	—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司法權區，即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25		(2,94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56	25	(737)	25
毋須繳稅的收入	(5,495)	(74)	—	—
不可扣稅的支出	8,392	113	737	(25)
其他	300	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053	68	—	—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一項為數人民幣14,865,000元(2010年：人民幣1,873,000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0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596,712,000股(2010年：約3,077,383,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完成資本化發行3,199,998,999股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2,249	(2,92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6,712	3,077,3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不作考慮。

於2010年，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具攤薄作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347	3,260	14,178	48,409	66,194
添置	—	2,210	1,597	84	282,781	286,67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2,557	4,857	14,262	331,190	352,866
添置	—	2,195	17,411	8,765	296,526	324,897
轉入 / (出)	698	—	31,001	54,292	(85,991)	—
於2011年12月31日	698	4,752	53,269	77,319	541,725	677,76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17)	(712)	—	—	(729)
年內確認	—	(106)	(273)	(58)	—	(43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123)	(985)	(58)	—	(1,166)
年內確認	(32)	(521)	(3,059)	(2,502)	—	(6,114)
於2011年12月31日	(32)	(644)	(4,044)	(2,560)	—	(7,28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666	4,108	49,225	74,759	541,725	670,483
於2010年12月31日	—	2,434	3,872	14,204	331,190	351,7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2,000元之折舊開支乃計入該年內之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添置	5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5
添置	690
於2011年12月31日	745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年內確認	(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
年內確認	(10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1)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634
於2010年12月31日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 (a)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開採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閻家莊鐵礦內鐵礦儲量的採礦權。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於年末	2,301	2,30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及於年末	—	—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301	2,301

- (b) 本集團獲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告知，於2011年12月28日，有關政府部門已接納本集團就閻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提交的資源價款評估報告。於支付上述資源價款的首期付款後或有關的政府部門發出輝綠岩的採礦許可證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輝綠岩資源之無形資產。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913	—
添置		—	4,200
年內確認	6	(101)	(28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12	3,913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8	(103)	(103)
非即期部分		3,709	3,81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該等土地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成本	36,665	36,66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份面值 / 註冊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 (「永佳」)*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wton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仲耀有限公司(「仲耀」)	香港	1,18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 有限公司(「興業礦產」)* / #	中國 / 中國內地	39,200,000美元 (繳足) / 50,000,000美元 (註冊)	—	99	採礦、礦石洗選 及鐵精粉銷售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內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合營公司。

(b) 列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配件及耗材	4,747	1,378
鐵精粉	—	239
	4,747	1,617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48,042
向供應商墊款		21,810	3,263
應收增值稅款項		10,864	5,388
按金		3,052	1,6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3	103
向僱員墊款		581	382
其他		933	559
		37,343	59,380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48,042
按金	700	727
其他	707	536
	1,407	49,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853	55,934	4,291	210
定期存款	832,546	—	533,4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399	55,934	537,750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金額除外：

(人民幣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結算				
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5,886	51,962	2,089	—
港元	2,415	240	2,191	210
	8,301	52,202	4,280	21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被安排為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不同年期的定期存款，並按各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07	358
6個月以上	272	—
	979	358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根據發票日期按60日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5,465,000元(2010年：人民幣38,66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平均賬齡為三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及 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1.25-2.75	393,190	不適用	—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須受銀行要求即時償還之優先權規限。

23.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於2015年至2026年應付農戶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2010：1,0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合共400,000,000港元(2010年：100港元)	331,960	—

去年，於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與信昌訂立協議，以透過向信昌發行1,000股普通股收購其於永佳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轉讓完成後，信昌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完成上市，本公司普通股本透過新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3,199,998,999股普通股而由1,001股普通股擴大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新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而來之普通股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	—	—	—
發行股份	1,000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1,001	—	—	—
發行股份	800,000,000	66,392	1,095,468	1,161,860
資本化發行	3,199,998,999	265,568	(265,568)	—
股份發行開支	—	—	(110,029)	(110,029)
於2011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331,960	719,871	1,051,831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和以往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246)	(246)
年內虧損	—	—	—	(1,873)	(1,8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73)	(1,873)
發行股份	—	36,665	—	—	36,66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	36,665	—	(2,119)	34,546
年內虧損	—	—	—	(14,865)	(14,8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65)	(14,865)
發行股份	1,095,468	—	—	—	1,095,468
資本化發行	(265,568)	—	—	—	(265,568)
股份發行開支	(110,029)	—	—	—	(110,029)
豁免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 的未償還欠款	—	36,903	—	—	36,9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595	5,743	—	9,338
於2011年12月31日	719,871	77,163	5,743	(16,984)	785,79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5.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經抵銷創立本公司前的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金額。該等注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處理；及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餘款，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後豁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6解釋。該等金額將於有關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撥入保留溢利。

26.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本集團及其當時之控股股東若干僱員、行政人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而授出已於2011年1月28日完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經根據年內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本3.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的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4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首個歸屬日期」)；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第二個歸屬日期」)；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第三個歸屬日期」)。

承授人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指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不得遲於上市日期起滿第四週年當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6. 購股權計劃(續)**(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1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133,300
年內失效	(1,4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31,900

年內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5,327,000港元(每股0.19港元，合計相等於人民幣21,404,000元)，為此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9,338,000元。

與授予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之開支，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因為未能獲取該等獲取之服務之可靠市場價值。

年內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後作出估計。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之輸入值：

	2011
股息率 (%)	0.00
預期波幅 (%)	32.40
無風險利率 (%)	1.6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年)	4.44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0.69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 (員工流失率)	26.80

本公司每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價值為每份0.19港元。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之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性年期釐定，但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隱含波幅釐定，而這亦不一定反映實際之結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為131,900,000份及122,700,000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及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2010年4月9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被修訂，將由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議定為1至3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7	1,68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5	1,401
	5,282	3,082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63	1,68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2	1,401
	4,645	3,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82,798	202,6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447,217	51,111
— 資源費用	310,000	—
	757,217	51,111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授權資本承擔包括一項有關位於閩家莊鐵礦內輝綠岩資源之資源價款(附註14(b))。

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決定增加鐵礦業務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經授權承擔合共約人民幣44,600,000元，預期將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

29.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 永佳	不適用	不適用	689,705	259,670
向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墊款)淨額：				
— 信昌	291,951	(335,974)	253,987	(298,010)
豁免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 之餘款				
— 信昌	36,903	—	36,903	—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 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i)	1,912	2,047	1,912	2,04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 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抵押

於2010年1月17日，信昌及當時三名個人股東與8W APO Holdings Ltd.、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及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可交換本公司股份的6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交換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2010年6月15日，債券持有人向Pioneer Vast Limited（「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 Limited（「Star Valiant」）轉讓彼等各自的可交換債券持有權，完成轉讓後，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各持有9,000,000美元及51,000,000美元可交換債券。由於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分別由新創建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控制，故屬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條款及責任於上述轉讓後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就發行可交換債券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於上市後終止，包括信昌結欠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的贖回金額。

(c) 與關聯方的尚欠結餘

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等結餘（2010年：人民幣335,974,000元）已透過分別於年內及於上市時償還人民幣511,354,000元及豁免未償還金額人民幣36,903,000元而得以解決。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金額構成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於附註8內披露）外，概無與彼等訂立重大之報酬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985	5,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919,399	55,934
	923,384	61,781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0)	979	3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02,009	102,158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2)	393,190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9(c))	—	335,974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3)	1,180	1,180
	497,358	439,670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07	1,26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49,375	259,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37,750	210
	1,488,532	261,143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4,588	13,347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2)	393,190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9(c))	—	298,010
	407,778	311,357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而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牽涉不明確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會對有關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金融工具。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由於所有銀行借貸歸因於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令借貸成本已予資本化，因此，利率波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所升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方違約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一般要求預先收取訂金，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同時，由於本集團一般預收客戶訂金，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貸款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79	—	—	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2,009	—	—	102,009
計息銀行借貸	393,190	—	—	—	393,190
長期應付款項	—	—	680	500	1,180
	393,190	102,988	680	500	497,358
2010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58	—	—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2,158	—	—	102,158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5,974	—	—	—	335,974
長期應付款項	—	—	500	680	1,180
	335,974	102,516	500	680	439,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1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4,588	—	—	14,588
計息銀行借貸	393,190	—	—	—	393,190
	393,190	14,588	—	—	407,778
2010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3,347	—	—	13,347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8,010	—	—	—	298,010
	298,010	13,347	—	—	311,35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3. 或有負債

於2010年3月9日，永佳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仲耀訂立協議，將其於興業礦產的全部99%股本權益轉讓予仲耀。此權益轉讓於2010年3月9日獲臨城商務局批准並於2010年7月15日於邢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稅法，該權益轉讓於完成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財稅[2009]第59號通知《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若干條件，且交易合資格獲得第59號通知所訂特殊性稅務處理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非居民企業的特殊性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獲省級稅務機關評估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或有負債(續)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請求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於2011年11月，本集團已呈交有關稅務部門要求之補充資料。於2011年11月，本集團呈交有關稅局要求的補充資料。由於董事相信該轉讓符合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條件及交易合資格獲得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自該轉讓產生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概無就此作出稅項撥備。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如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944	—	—	—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425	(2,948)	(2,233)	(371)
所得稅開支	(5,053)	—	—	—
年內溢利 / (虧損)(附註)	2,372	(2,948)	(2,233)	(371)

附註：年內虧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6,493	357,811	67,766	67,846
流動資產	961,489	116,931	18,296	492
流動負債	(500,621)	(438,490)	(48,087)	(53,025)
非流動負債	(1,180)	(1,180)	(1,180)	(1,180)
權益總額	1,136,181	35,072	36,795	14,133
非控股權益	(2,113)	(1,325)	(127)	(15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4,068	33,747	36,668	13,977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般詞彙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有董事
「2010 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1 年財政年度」或 「本報告期內」	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上市的首日，即 2011 年 7 月 4 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尾礦庫」	指	第二階段擴展計劃內興建的尾礦儲存設施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詞彙釋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權的附屬公司
「閆家莊鐵礦」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

技術詞彙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列勘探結果的公開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公里」	指	公里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Fe」	指	平均全鐵品位；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淑賢女士
李躍林先生
林澤順先生
劉永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先生(主席)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曾蔭培先生的替任董事)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
閻家莊鐵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5 樓 1502-5 室

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法律顧問

莫仲堃律師行
(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1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231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